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3）第 84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泰”)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7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我们对关注函中涉及审计机构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3.公告显示,江苏锐美(以下简称“公司”,“标的公司”)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74.62 万元、8,797.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78.01 万元、905.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81.89 万元、-8,880.81 万元;江苏锐美 2023 年一季度末的总资产为 59,233.52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总额为 27,049.80 万元。请补充说明:

- (1)问题 2 中江苏锐美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历史业绩相比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2)江苏锐美 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对江苏锐美的运营资金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3)江苏锐美存在大额应收款项且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应收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及背景、主要客户名称及其资信状况、应收款项余额、账龄结构、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说明

(一)问题 2 中江苏锐美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历史业绩相比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江苏锐美盈利预测情况

江苏锐美历史业绩与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历史数据(已经审计)				预测数据						永续期
	2022年	2023年1-3月	2023年4-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营业收入	37,674.62	8,797.78	35,758.50	51,211.71	54,459.83	57,529.31	60,344.46	61,339.14	61,339.14		
减：营业成本	27,379.89	5,883.02	26,369.84	37,319.81	39,278.91	41,285.47	43,181.32	43,887.22	43,836.07		
税金及附加	142.51	44.83	143.88	264.08	278.08	294.06	305.21	309.67	290.16		
销售费用	280.02	69.90	216.31	293.09	299.57	306.48	313.60	320.87	320.81		
管理费用	1,838.64	450.89	1,562.26	2,305.53	2,255.93	2,255.40	2,414.00	2,457.94	2,495.16		
研发费用	2,025.17	819.28	2,097.21	2,967.05	2,916.79	2,975.34	3,045.64	3,059.41	3,040.06		
财务费用	1,365.41	493.82	1,227.88	1,769.21	1,866.72	1,958.87	2,043.38	2,073.24	2,073.24		
加：其他收益	36.73	2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3	0.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3.81	-11.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8.60	-21.37									
二、营业利润	3,167.43	1,032.69	4,141.13	6,292.93	7,563.81	8,453.69	9,041.30	9,230.79	9,283.65		
加：营业外收入	78.22	17.75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8.08	22.88	-	-	-	-	-	-	-		
三、利润总额	3,207.58	1,027.57	4,141.13	6,292.93	7,563.81	8,453.69	9,041.30	9,230.79	9,283.65		
减：所得税费用	329.58	122.05	314.60	510.73	709.14	834.08	911.92	938.53	949.37		
四、净利润	2,878.01	905.52	3,826.53	5,782.20	6,854.67	7,619.61	8,129.38	8,292.25	8,334.28		

江苏锐美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历史业绩比较情况

项目	历史数据(已经审计)			预测数据					
	2022年	2023年1-3月	2023年4-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	37,674.62	8,797.78	35,758.50	44,556.28	51,211.71	54,459.83	57,529.31	60,344.46	61,339.14
营业成本	27,379.89	5,883.02	26,369.84	32,252.86	37,319.81	39,278.91	41,285.47	43,181.32	43,887.22
毛利率	27.33%	33.13%	26.26%	27.61%	27.13%	27.88%	28.24%	28.44%	28.45%
收入增长率				18.27%	14.94%	6.34%	5.64%	4.89%	1.65%
净利润	2,878.01	905.52	3,826.53	4,732.05	5,782.20	6,854.67	7,619.61	8,129.38	8,292.25
净利润增长率				64.42%	22.19%	18.55%	11.16%	6.69%	2.00%

江苏锐美在手订单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未完成订单数量(件)	备注
1	转轴	232,473	
2	机壳	148,594	截至2023年8月15日
3	机加工件	342,630	

2、江苏锐美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历史业绩相比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2023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原因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江苏锐美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由于公司第一大客户比亚迪订单需求增加，江苏锐美预计 2023 年度收入较 2022 年有明显涨幅，收入增长约为 18.27%。2023 年 1-3 月，因产线调试优化，江苏锐美机壳类产品良品率提升，公司销售毛利上涨。同时，随着结构件订单量增加，公司整体利润率提高。

(2)未来五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原因

基于现有订单增长情况及对未来新能源市场行业的预判，江苏锐美预计未来几年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分别为 18.27%、14.94%、6.34%、5.64%、4.89%、1.65%，复合增长率为 8.46%。随着销售收入的提高，单位收入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规模效应等原因，江苏锐美未来五年的预测毛利率与 2022 年度基本相近并有小幅提高。基于江苏锐美历年成本费用以及对江苏锐美未来员工人数的估计，评估机构对江苏锐美未来五年成本费用的预测作出复核，各期费用每年将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受益于江苏锐美未来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江苏锐美净利润也将同步提高。

(二)江苏锐美 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对江苏锐美的运营资金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1、江苏锐美 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净利润	905.52	2,878.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1	533.81
信用损失准备	21.37	978.60
固定资产折旧	378.92	1,227.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8.85	150.20
无形资产摊销	0.79	1.84
长期待摊费用摊	38.55	18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4	3.9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2.30	1,009.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4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3	-45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4	322.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29	-3,939.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3.53	-29,069.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1.06	2,498.2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880.81</u>	<u>-23,681.89</u>

2022年度、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81.89万元和-8,880.81万元，与各期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迪链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较高。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比亚迪100%采用迪链票据结算。公司以迪链和银承票据结算的业务利润核算时体现在净利润中，但上述方式收到的款项未体现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中，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2022年度，公司为应对大量增加的订单而积极备货，导致存货占有资金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81.89万元和-8,880.81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采取迪链和银承票据结算，而上游供应商接受迪链和票据结算的比例较低，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的大部分迪链票据进行保理业务。由于迪链保理业务及低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上述方式取得的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一项借款，该类业务产生的资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中票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565.48	4,732.13
票据收款②	14,366.22	36,059.24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销售收款合计③=①+②	14,931.70	40,791.37
票据收款占比②/③	96.21%	8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④	6,489.49	21,378.05
票据付款⑤	1,722.93	9,218.02
采购付款合计⑥=④+⑤	8,212.42	30,596.07
票据付款占比⑤/⑥	20.98%	30.13%
票据收付款净额②-⑤	12,643.29	26,841.22

注：本文所指票据系各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各类新金融票据，如迪链等统称。

票据收款为当期收到的承兑汇票及迪链票据金额；票据付款为当期采用票据及迪链背书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款中票据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36,059.24 万元和 14,366.22 万元，票据收款占比分别为 88.40%和 96.21%；公司原材料采购中采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货款金额为 9,218.02 万元和 1,722.93 万元，票据付款占比分别为 30.13%和 20.98%。公司票据收款金额显著高于票据付款金额，票据收付款净额未在现金流量表-经营性现金流中反映。

2、是否对江苏锐美的运营资金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的大部分迪链票据进行保理，对部分银承票据进行贴现。迪链票据保理与低信用等级银行承兑票据贴现产生的资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迪链票据保理与银行承兑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的金额分别为 25,182.83 万元和 10,486.39 万元。

若将上述业务产生的现金流视同为经营活动，则还原迪链保理业务和银行承兑票据贴现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8,880.81	-23,681.89
迪链保理及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金额②	10,486.39	25,182.83
迪链保理及票据贴现模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④ =①+②	1,605.58	1,500.93
票据收付款净额③	12,643.29	26,841.22
票据收付模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⑤=①+③	3,762.48	3,159.33

报告期各期，将迪链保理及票据贴现业务模拟至经营活动后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0.93 万元和 1,605.58 万元；票据收付款模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59.33 万元和 3,762.48 万元。迪链保理及票据贴现业务现金流模拟调整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皆为正数。

为了获取充足的运营资金，公司对大部分迪链票据采取保理处理，与多家银行签署了迪链保理合同。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迪链票据保理取得的现金流会进一步增长，公司运营资金和流动性情况基本处于可控状态。

(三)江苏锐美存在大额应收款项且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应收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及背景、主要客户名称及其资信状况、应收款项余额、账龄结构、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1、江苏锐美存在大额应收款项且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江苏锐美应收款项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票据	1,547.51	2.61%	1,318.91	2.46%
应收账款	24,433.00	41.25%	24,719.63	46.02%
应收款项融资	1,424.28	2.40%	247.54	0.46%
合计	27,404.80	46.26%	26,286.09	48.94%

报告期内，江苏锐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为 26,286.09 万元和 27,404.8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8.94%和 46.26%。江苏锐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1)与公司所处行业销售周期特性有关。江苏锐美属于汽车制造业，专注于研发生产挤压机壳类产品及电机用转轴，每年第三、第四季度系公司销售旺季，订单量增加带动应收款项余额增加；(2)与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方式有关。江苏锐美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结算方式为开票后 60 天以迪链票据结算。公司收到迪链票据后，通常进行贴现保理处理。由于迪链票据贴现保理后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其余额在票据到期前仍体现在应收账款余额中，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迪链余额分别为 14,688.74 万元和 19,314.1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6.29%和 74.8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34%和 32.61%。(3)与公司主

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关。江苏锐美主要客户回款账期通常为开票后 90 天，因销售业务发生与回款之间存在时间差，故导致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因此，江苏锐美存在大额应收款项且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

2、江苏锐美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江苏锐美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及期后回款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合计	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25,672.78	1,628.96	1,424.28	28,726.03	
1 至 2 年	31.94	-	-	31.94	
2 至 3 年	23.83	-	-	23.83	
3 至 4 年	72.74	-	-	72.74	
4 年以上	<u>0.39</u>	=	=	<u>0.39</u>	
合计	<u>25,801.68</u>	<u>1,628.96</u>	<u>1,424.28</u>	<u>28,854.93</u>	20,340.04

注：上述期后回款金额包含现金回款、票据回款以及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迪链票据已到期的金额，回款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锐美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及期后回款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合计	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25,964.61	1,388.33	247.54	27,600.48	
1 至 2 年	31.94	-	-	31.94	
2 至 3 年	23.83	-	-	23.83	
3 至 4 年	72.74	-	-	72.74	
4 年以上	<u>0.39</u>	=	=	<u>0.39</u>	
合计	<u>26,093.51</u>	<u>1,388.33</u>	<u>247.54</u>	<u>27,729.38</u>	27,003.66

注：同上述备注

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江苏锐美 2022 年末应收款项累计已收回 27,003.66 万元，收回比例 97.38%。江苏锐美 2023 年 3 月末应收款项累计已收回 20,340.04 万元，收回比例 70.49%，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3、江苏锐美大额应收款项的具体内容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江苏锐美主要客户应收款项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广东省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071.43	23,071.43	-	-	-	-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827.10	827.10	-	-	-	-
株洲尚驰电气有限公司	714.35	701.16	13.19	-	-	-
菲仕绿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571.07	571.07	-	-	-	-
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u>348.97</u>	<u>348.97</u>	=	=	=	=
合计	<u>25,532.92</u>	<u>25,519.73</u>	<u>13.19</u>	=	=	=
总金额	28,854.93	28,726.03	31.94	23.83	72.74	0.39
占比	88.49%	88.84%	41.30%	0.00%	0.00%	0.00%

(续上表)

客户	期后回款	合作起始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资信状况
广东省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906.24	2008 年	招投标+商业谈判	上市公司子公司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810.75	2020 年	招投标+商业谈判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株洲尚驰电气有限公司	200.00	2021 年	招投标+商业谈判	上市公司合营公司
菲仕绿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571.07	2019 年	招投标+商业谈判	• 民营企业
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u>348.97</u>	2020 年	招投标+商业谈判	上市公司控股的中日合资企业
合计	<u>17,837.03</u>			

注 1：主要客户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大。上述应收款项余额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中应收票据包含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应收账款包含迪链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部分；

注 2：上述期后回款金额包含现金回款、票据回款以及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迪链票据已到期的金额，回款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锐美主要客户应收款项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广东省深圳市比亚迪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52.54	22,052.54	-	-	-	-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 湖)有限公司	899.00	899.00	-	-	-	-
菲仕绿能科技(宁波) 有限公司	787.49	787.49	-	-	-	-
株洲尚驰电气有限公 司	779.35	766.17	13.19	-	-	-
潍坊上潍电驱动科技 有限公司	<u>489.15</u>	<u>489.15</u>	=	=	=	=
合计	<u>25,007.53</u>	<u>24,994.35</u>	<u>13.19</u>	=	=	=
总金额	27,729.38	27,600.48	31.94	23.83	72.74	0.39
占比	90.18%	90.56%	41.30%	0.00%	0.00%	0.00%

(续上表)

客户	期后回款	合作起始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资信状况
广东省深圳市比亚迪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52.54	2008 年	招投标+商业谈判	上市公司子公司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 湖)有限公司	899.00	2020 年	招投标+商业谈判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菲仕绿能科技(宁波) 有限公司	738.88	2019 年	招投标+商业谈判	民营企业
株洲尚驰电气有限公 司	473.34	2019 年	招投标+商业谈判	上市公司合营公司
潍坊上潍电驱动科技 有限公司	<u>489.15</u>	2022 年	招投标+商业谈判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u>24,652.91</u>			

注：同上述备注 1 和 2

4、江苏锐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江苏锐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5,672.78	99.51%	25,964.61	99.51%
1至2年	31.94	0.12%	31.94	0.12%
2至3年	23.83	0.09%	23.83	0.09%
3至4年	72.74	0.28%	72.74	0.28%
4年以上	0.39	0.00%	0.39	0.00%
小计	25,801.68	100.00%	26,093.51	100.00%
减：坏账准备	1,368.68		1,373.87	
合计	24,433.00		24,719.6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锐美各账龄期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是99.51%、0.12%、0.09%、0.28%和0.00%，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江苏锐美的客户多数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且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偿债能力，款项最终来源保障性强，相关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2)截至2022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截至2022年末江苏锐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铁流股份	光洋股份	三环传动	科达利	震裕科技	行业平均	江苏锐美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0.50%	4.1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14.00%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20.00%	30.00%	30.00%	36.00%	30.00%
3至4年	100.00%	100.00%	50.00%	50.00%	80.00%	76.00%	8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80.00%	80.00%	100.00%	92.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末，江苏锐美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样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不大。江苏锐美各账龄组合期间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样本公司平均比例近似。

(3)报告期内江苏锐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28.96	1,388.33
减: 坏账准备	81.45	69.42
合计	1,547.51	1,318.91

江苏锐美应收票据出票人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大型企业, 该等公司资信情况较好, 资金实力较强, 履约能力强, 公司应收票据可回收性强。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江苏锐美 2023 年 3 月末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已到期金额为 1,456.53 万元, 占 2023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的 89.41%。综上所述, 江苏锐美应收票据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相关款项不能收回风险较小。

(4)截至 2022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 据-2022-12-31	应收票据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铁流股份	274.83	13.74	5.00%
光洋股份	14,813.28	400.27	3.00%
双环传动	1,040.00	52.00	5.00%
科达利	188.43	7.06	4.00%
震裕科技	1,118.20	5.59	0.00%
平均值			3.40%
江苏锐美	1,388.33	69.42	5.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 江苏锐美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为 5.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为 3.40%, 江苏锐美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 其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综上所述, 江苏锐美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二、我们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 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稳定性及其发展趋势进行了解并核查。
- (2)获取公司盈利预测编制工作底稿, 与本次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师就江苏锐美盈利预测数

据进行沟通，核查相关支持收入增长以及净利润增长变动情况及变动相关依据，譬如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在手订单等。

(3)访谈财务负责人，复核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中票据贴现的准确性，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解并核查；

(4)复核江苏锐美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工作底稿，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逐项分析，关注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原因是否合理；

(5)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变动的依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出库单、对账单等。

(6)对应收账款和收入实施函证程序，编制应收账款、收入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回函情况，调查不符事项，确定是否表明存在错报，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程序，即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沟通回函差异、应收账款结算周期、收入确认方式等关键信息。

(7)取得被审计单位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对至审计时已经到期兑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

(8)监盘库存票据，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检查库存票据，是否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记录相符；关注是否对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关注是否存在已作质押的票据和银行退回的票据。

(9)复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了解大额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10)了解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水平比较，评估管理层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11)检查银行询证函回函、借款合同以及票据贴现协议等其他文件，确定应收款项是否已被质押或出售。

(12)检查应收款项回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确认回款的真实性。

(13)与管理层就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沟通，复核账龄划分依据，了解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评价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14)结合工商信息检索平台查询结果，了解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和诉讼进展等信息，评估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15)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及应收款项历史损失率和前瞻性调整的合理性，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的重新计算，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的

合理性进行评估，并测试应收账款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江苏锐美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自身订单承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均符合行业发展特征，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预测具有合理性；

江苏锐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采取票据结算，而上游供应商接受票据结算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的部分票据进行贴现，该部分贴现的资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贴现票据现金流还原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皆为正数。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正常，未对公司运营资金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江苏锐美存在大额应收款项且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原因主要系与公司所处行业销售周期特点、回款周期较长以及公司大量使用迪链票据结算所致，江苏锐美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江苏锐美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其客户资信状况良好，相关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 5.公告显示，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和湖北锐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均于 2022 年 12 月成立。业绩承诺中规定，“该两家子公司尚处于前期的项目建设阶段，为支持标的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产业升级，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金额中不包含该两家子公司的净亏损。但该净亏损仅限于上述两家子公司因自身项目建设及前期业务运营产生的亏损，若存在非自身项目建设及前期业务运营的成本费用则需要包含在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此外，若上述两家子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间合计净亏损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则超出部分的净亏损需要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扣非净利润合并计算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指标”。请补充说明：

(1)结合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关键经营指标预测等，补充说明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金额中不包含两家子公司净亏损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并说明两家子公司未来亏损情况对标的公司未来期间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安排是否合理审慎，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2)公告显示，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应当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扣非净利润实现数与扣非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核查意见。请说明业绩承诺完

成金额不包括“两家子公司因自身项目建设及前期业务运营产生的亏损”的相关计算口径是否清晰、明确，相关条款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关键经营指标预测等，补充说明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金额中不包含两家子公司净亏损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并说明两家子公司未来亏损情况对标的公司未来期间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安排是否合理审慎，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1、商业逻辑

标的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部分铝合金轻量化一体成型水冷机壳、转轴、隔磁环、端子等精密零部件产品。

而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湖北锐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上述两家子公司均尚未实际出资、未发生经营业务。上述两家新设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有所区别。其中，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未来侧重于高压铸造项目，主要产品为控制器、变速器箱体等薄壁类零件，湖北锐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则主要覆盖低压铸造方式生产乘用车副车架项目。上述产品均为标的企业预备研发的新产品，不在现有的产品序列中。标的公司预计在不介入上述两类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的前提下，依靠现有的产品与业务可以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金额。汽车轻量化是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较为认同的发展方向之一，轻量化的目的在保持车辆原性能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应用新材料与新技术尽可能的减少汽车自重，从而达到节能与技术迭代的目的。标的公司出于进一步增强其在新能源汽配领域的竞争力，积极拓展产品半径，增加单车贡献率，不断迭代研发适配行业趋势的产品。

上述新设立的两家子公司计划生产的汽车零配件是汽车轻量化过程的主要替代部件，且单件收入高于标的企业现有的主流产品。但汽配行业的产品研发特点为前期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包括团队人员工资、材料投入、模具成本、不同阶段的测试、验厂等费用。标的公司目前依托于现有的研发成果积累、配套及小样测试，且已经取得了一主流车企铝车架量产定点资格，预计湖北锐美在产线落地后将逐步释放其产能，获得相应的收益。

基于上述行业特性和商业逻辑，盛德鑫泰立足于长期战略，为了鼓励标的企业江苏锐美不断

研发新产品以对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放弃部分短期收益，而换取长期的市场地位与经营效益，故与交易对方的协商了未来为了研发新产品而可能发生的亏损金额并达成了上述安排。

2、财务影响

上述两家新设子公司近一两年内由于研发筹备阶段、量产爬坡阶段而产生的亏损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出于对标的公司长期的业绩考虑，且 2,000 万元对于业绩承诺期内的利润承诺总金额和承诺期利润覆盖率的影响较小。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承诺期利润覆盖率
承诺期承诺总金额	17,364	100%	32.46%
承诺期承诺总金额-1,000 万元亏损	16,364	94.24%	30.59%
承诺期承诺总金额-2,000 万元亏损	15,364	88.48%	28.72%
承诺期承诺总金额+1,000 万元净利润	18,364	105.76%	34.33%

注：承诺期利润覆盖率=承诺期承诺总金额/100%股权估值

标的公司预计三年内，上述两家新设子公司逐步达成量产，其研发制造的新产品将成为标的公司营收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标的企业认为新产品的预期收益将远大于上述承诺期内不包含在利润承诺总额中的上限 2,000 万元净亏损。

3、行业案例

据扬杰科技、广东宏图、岳阳兴长及精锻科技等上市公司相关收购公告文件显示，业绩承诺主体存在不包括部分子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事件	协议条款
1	扬杰科技收购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	甲乙双方同意，在确认成都青洋 2017 年 12 月及未来两年(即 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时，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剔除不纳入业绩承诺考核范围的相关投入和费用。
2	广东鸿图收购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 60%股权	李雁来、王明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000 万元。标的公司取得现有土地摊销成本、标的公司完善“6”字头生产资质的利润和成本、取得电动车生产资质的利润和成本、和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新增投资所增加的利润和成本不纳入前述承诺净利润考核范围。

序号	收购事件	协议条款
3	岳阳兴长对湖南立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51%	业绩承诺业务板块：公司环保业务板块，其他业务板块不纳入业绩承诺范围。
4	精锻科技收购宁波诺依克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精锻科技计划对诺依克进行投资。由于精锻科技的投资可能会对转让方完成业绩承诺产生影响，协议各方同意，诺依克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设立子公司，精锻科技对诺依克的投资由诺依克在姜堰区新设的子公司单独实施并独立核算，子公司与诺依克之间的交易(包括设备租赁及协作加工等业务)按正常业务往来处理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在业绩承诺期(指 2015-2017 年度)内，该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不计入转让方对诺依克业绩承诺的考核范围。此外，利润承诺期内，在诺依克(不含诺依克为承接精锻科技投资所设立的子公司)范围内，精锻科技决定的且未经黄浩同意的非经营性投入和费用(例如对诺依克现有厂房的装修费用)单独核算，不计入业绩承诺的考核范围。

综上，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中不包含两家新设子公司为研发生产新产品累计净亏损 2,000 万元的安排对标的公司未来期间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相关安排是交易双方基于新能源汽车的行业特性，立足于长期战略，鼓励标的企业不断研发新产品以对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放弃部分短期收益，而换取长期的市场地位与经营效益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在其他上市公司收购案例中亦有相似的商业安排。

(二)公告显示，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应当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扣非净利润实现数与扣非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核查意见。请说明业绩承诺完成金额不包括“两家子公司因自身项目建设及前期业务运营产生的亏损”的相关计算口径是否清晰、明确，相关条款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安徽锐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与湖北锐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系独立的法人主体，其经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有所区别，所用设备及产出产品亦与现有业务可作明确区分。两家子公司今后将各自设立财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

考虑到上述新设子公司生产产品系未来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方向的主要零配件，为支持标的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产业升级，交易双方同意上述两家子公司在筹备初期 2,000 万元以内的净亏损不纳入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中。

标的公司拟每个会计年度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上述两家新设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以确保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口径的清晰、明确。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条款是交易双方基于新能源汽车的行业特性，立足于长期战略，鼓励标的企业不断研发新产品以对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放弃部分短期收益，为了推动上市公司的长期利益而做出的审慎决策。

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新设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预期；
- (2)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新设子公司未来财务规划及核算方式；
- (3)取得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公告文件，分析业绩承诺主体存在不包括部分子公司的情况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 (4)取得标的公司交易文件，与盛德鑫泰管理层沟通，确认交易条款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江苏锐美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金额不包含两家子公司净亏损系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新设子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是上市公司立足于长期战略，鼓励标的企业研发新产品以对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收购案例中的相关商业安排后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商业惯例。

“两家子公司因自身项目建设及前期业务运营产生的亏损”未来将通过各家子公司的财务独立核算以及外部中介机构审计等方式予以明确，相关交易条款系上市公司放弃部分短期收益，为了推动公司长期利益而做出的决策结果。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25日

